

广东潮州“潮人绣古城”国家文物保护 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1
（一）指导思想.....	1
（二）建设原则.....	2
二、基本概况.....	3
（一）建设范围.....	3
（二）文物资源.....	3
三、总体安排.....	4
（一）建设主题.....	4
（二）建设目标.....	4
（三）进度安排.....	5
四、主要任务.....	6
（一）强化思想引领，健全文物保护管理体系.....	6
（二）注重优化协同，搭建多方参与平台.....	8
（三）借鉴潮绣针法，激发古城活力.....	9
（四）深化研究阐释，赋能城市发展.....	11
五、重点示范项目.....	13
（一）“缀绣”：强化联系，强韧城市历史空间体系.....	13
（二）“垫绣”：提升优化，文物本体修缮和历史环境修复.....	16
（三）“拼绣”：密切组织，更新活化历史文化街区.....	17

(四) “贴绣”：多元融合，赋新历史文化资源.....	19
六、保障措施.....	22
(一) 组织保障.....	22
(二) 法治保障.....	23
(三) 政策保障.....	23
(四) 人才培养.....	23
(五) 智库建设.....	24
(六) 宣传引导.....	24

广东潮州“潮人绣古城”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广东潮州“潮人绣古城”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家文物局《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潮州具体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及潮州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力求全面推进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科学实施文物资源整体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统筹兼顾古城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使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彰显文化自信，为探索以人

民为中心的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做出典范，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贡献更大力量。

（二）建设原则

1. 坚持价值导向、应保尽保

以文化价值为导向，树立正确的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观，维护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健全文物保护利用的协同实施机制，加强文物保护管理监测，落实管理要求和主体责任，牢牢守住文物安全底线。

2. 坚持精细管理、系统推进

坚持全市统筹、市区联动，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历史文化传承中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作用，有效统筹文物、规划、旅游、住建等相关部门。健全行政执法制度，有机整合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行政执法资源，系统推进潮州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3. 坚持以人为本、活态保护

积极探索古城保护利用的可持续模式，在物质层面实现古城“整体保护”，在社会层面加强对传统社区的“活态保护”，守护“潮州人的古城”。在保护文物的同时注重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成就感，不断构建可见、可知、可感、可参与的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4. 坚持守正创新、深化改革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深化文物领域各项改革。根据潮州古城的自身特点，借鉴“绣花针法”协调古城文物保护传承与城市建设更新，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二、基本概况

（一）建设范围

示范区建设范围东起笔架山，西至葫芦山，北起环城北路和北园路，南达环城南路，面积约为 2.4 平方公里。以潮州古城为核心，拓展至周边的韩江两岸、凤凰洲北端、潮州八景等区域，适当兼顾潮州市域内其他文物和文化遗产密集区域。

（二）文物资源

潮州自唐宋以来一直是粤东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是国务院公布的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潮州古城是中国古代城市建设的杰出范例，历史空间格局完整，文物荟萃。示范区内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36 处，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2 处，认定公布不可移动文物 60 处；历史建筑 90 处和 4 片代表性的历史文化街区；上千座古四合院及民国时期或年代更早的古建筑。同时，示范区内还有 20 家各类文化展馆。这些文化遗产分布集中，类型丰富，时间脉络完整，具有重要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

三、总体安排

（一）建设主题

“潮人绣古城”是潮州古城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的建设主题，其建设思路是：

宏观层面，构建全流程多维度的文物保护利用与历史文化永续传承的方法论体系，探索“物”（文物）-“人”（社区居民）-“城”（城市发展）有机互促、交融共生的文物保护利用新模式。

微观层面，强调人民共建共享，在“潮人绣古城”绣真、绣善、绣美的实践过程中，以山水通廊、历史区域、传统街巷、文物建筑为载体，探索借鉴“潮绣”针法，通过“缀绣”“垫绣”“拼绣”“贴绣”等不同“针法”串联、提升、整合、赋新古城文物资源，充实“绣花功夫”的实践方法与技术手段，更加细腻、精准地服务于密切组织、提升优化、强化联系、多元融合的建设目标，起到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建设目标

1. 创立价值保护、系统管理、绣花功夫的文物保护管理潮州模式。全流程多维度的潮州文物保护利用管理体系更加完善，统筹保护、分类施策的实践方法和技术手段更加成熟，“绣花功夫”的高质量实践方法论得到极大深化，文物资源在传承中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形成可复制可向全国推广的潮州“绣古城”模式。

2. 塑造共建共享、跨界融合、古今辉映的古城保护发展潮州格局。依托潮州丰富的遗产资源，围绕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要求，在深入挖掘文物价值的基础上，讲究“绣花”针法，强化联系、提升优化、密切组织、多元融合。在文物保护利用的前提下推进城市建设，促进文旅深度融合，进一步增加“潮人绣古城”的参与感与幸福感，进一步彰显潮州特色，塑造守正创新的潮州格局。

（三）进度安排

1. 方案制定报批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3月）

组织召开各级各部门工作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修订完善《广东潮州“潮人绣古城”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并按程序报审，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2. 工作部署动员阶段（2024年4月—2024年10月）

按照国家文物局批复要求，召开全市示范区建设工作动员部署会，印发实施方案及配套文件。针对实施方案中的重点示范项目成立包括多个部门成员的项目小组，明确工作目标，落实责任部门，压实建设任务。同时加大社会面宣传，推动示范

区建设工作。

3. 全面推进阶段（2024 年 11 月—2026 年 7 月）

坚持以规划设计为引领、以项目为抓手、以人才为支撑、以机制为保障，按计划同步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成果经验。

4. 考核验收阶段（2026 年 8 月—2026 年底）

对照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开展自查验收评估工作，并按时向国家文物局提交示范区建设工作报告。总结推广新方法与新经验，创成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并结合广东省和潮州市的文化和旅游“十五五”规划，制定示范区面向 2030 年的建设计划，持续推进，巩固提升示范区建设成果。

四、主要任务

重点组织落实 18 项任务和 39 个子项（详见附件 8）。

（一）强化思想引领，健全文物保护管理体系

1. 学习贯彻文物政策法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将研究文物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纳入市党委政府理论中心组学习课题，进一步提高文物领域依法治理、改革创新、示范落地的协同思维能力。按照《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切实提升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水平。

2. 健全资源管理体系。加强市级、区级文物行政部门建设，

完善文物资源管理组织架构，力争在创建期间挂牌成立潮州市文物局。加快文物资源认定，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发现一批具有较高价值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并加以认定，依法依规核定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不可移动文物。持续强化文物建档工作，推进文物数字化管理，探索建立潮州文物信息数据库，打造大数据管理基础平台。

3. 持续加强保护修缮。定期开展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安全巡查，及时排除隐患，增强应急处置能力。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扶持，用于文物修缮、保护、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合理谋划实施文物保护工作。

4. 采用系统管理手段。一是建立“刚性”文化遗产资源资产管理制度，推动《潮州市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制定修订工作，增强历史文化遗产防护能力，严厉打击文物犯罪。二是建立“柔性”文物监测和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积极推进《潮州市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导则》《潮州市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工作，建立健全从日常巡查与维护、风险评估、灾害预防到应急管理的系统性工作方法。三是建立文物保护全过程绩效管理和文物保护利用表彰机制，将文物保护资金使用绩效纳入文物保护责任目标管理；对保护利用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5. 构建协同督察机制。坚持党建引领、共同缔造的多元主体治理体制或模式，引入监督检查机制，强化文物安全直接责任和末端守护。一是设立文物保护责任人制度，明确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保管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市文物部门每年定期开展文物安全责任人培训，实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部门联动，进一步细化工作责任和要求，及时发现问题、处置解决一般的日常使用违规行为，促进属地管理和执法。二是针对“潮人绣古城”重点示范项目成立多部门组成的项目小组，共同制定合理利用的规划设计并监督具体实施，加强对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三是建立健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日常巡查管理制度，从保护角度设定监督巡查的内容，将巡查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城乡规划执法、镇街综合执法等范畴，定期评估保护传承工作情况、保护对象的保护状况。四是培育“古城守护官”等志愿组织和城市体检观察员等社会力量，鼓励社会力量监督举报涉及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注重优化协同，搭建多方参与平台

6. 强化专业支撑。加强潮州市古城文物保护管理中心等文物建筑保护研究专业机构建设，壮大人才队伍。推动建立文物保护工程技术监督队伍。建立“专家特别论证制度”，协调《潮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潮州市古城区控制性详细规

划》等保护规划执行中的矛盾，统筹好文物保护和城乡建设活动，保障规划有效执行。吸纳更多文物保护专业领域学科带头人进入专家委员会，在规划评审、项目会审、抢救性保护论证等方面实现专业主导、科学决策。

7. 搭建众议平台。主动公开示范区建设重点项目的规划设计及相关公共政策议程，在审批流程中依法进行听证，着力提供一个让各种利益诉求得到表达的平台，让公众、社会组织以及企业等管理主体的意见参与到政策议程中来。

8. 吸纳社会力量。一是继续推进文物修缮的“公办民助”机制，发挥潮州“百家修百厝”的优良传统。制定《潮州市文物建筑活化利用规范》《潮州市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和利用更新工程技术导则》等标准，建立健全标准制定、审核把关、技术支持等全流程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特别是加强非国有文物建筑修缮利用。二是积极培育“潮州工匠协会”和“肆点金潮州名城志愿者”等社会组织，倡导鼓励专业人士和社会大众以志愿者等身份参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传授文物保护利用的相关知识和技能，传承非遗技艺。

（三）借鉴潮绣针法，激发古城活力

以坚持保护第一、加强规划管控为前提，以近年来潮州在“绣花功夫”保护古城历史文脉和城市更新“微改造”中取得一定成效的实践项目为基础，借鉴“潮绣”针法，通过“缀绣”

“垫绣” “拼绣” “贴绣”等不同“针法”，串联、提升、整合、赋新古城文物资源。

9. **“缀绣”：强化联系，强韧城市历史空间体系。**以潮州城郭历史廊道、潮州红色革命文物径为示范项目，从保护城市历史文化景观的总体格局入手，以“微景观”针法进行纵、横经纬连缀，在城景尺度强化城市历史空间的秩序表达；在街巷、街区尺度加强特定主题历史信息的层叠积淀和可识读性。激发单个文物点在系统中的功能，保护完整的文化生态格局。

10. **“垫绣”：提升优化，文物本体修缮和历史环境修复。**以潮州老城古民居建筑群修缮和铁巷陈宅片区历史环境修复为示范项目，借鉴潮绣追求浮雕般的形体表现之创新针法，以提升维度的技法突显主体空间立体感，达到突出潮州古城“人”“物”一体的玲珑浮凸、活色生香的效果。

11. **“拼绣”：密切组织，更新活化历史文化街区。**以“南门义兴甲”历史文化街区宜居社区和许驸马府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地段为示范项目，借鉴潮绣中化零为整的针法，将繁多分散的物象单元组合起来，形成完整丰富的轮廓和别致的纹样。“拼绣”出城市空间的动态均衡、街巷的节奏韵律、功能的多元复合和社区的共生关系。

12. **“贴绣”：多元融合，赋新历史文化资源。**以太平路历史文化街区、潮州古城智慧文旅信息化平台为示范项目，借鉴

潮绣将其他布料剪贴绣缝，丰富绣面内容的刺绣形式，强化文物物质空间承载力，赋予城市文化空间新的内容，用贴出“新花样”来“缝”住传统。

（四）深化研究阐释，赋能城市发展

13. 唱响潮州声音。推动产学研一体化，与高科技企业、广东省内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挖掘潮州故事，做深做活“三山一水一洲”的城市文化品牌。推进“潮州古城智慧文旅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实现一部手机游潮州，为现代新旅游、新传播、新市场提供高科技服务，打造潮州古城智慧文旅的品牌。利用“海丝申遗城市联盟”成员城市之一的优势，继续深入挖掘笔架山潮州窑、广济桥、开元寺等“海丝”文化遗存的特色和亮点，推进笔架山潮州窑国家遗址公园建设，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组织编纂《活着的古城·潮州》和《潮州古城老街巷（暂名）》等文史书籍，系统梳理和介绍潮州历史文化。同时，注重海内外潮人对文物价值阐释的话语权，充分发挥其在文物文化价值挖掘、故事讲述、价值阐释和传播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海外侨界人士通过主流媒体谈体会、话心声，唱响潮州声音。

14. 构建多维文博网络。依托古城文脉，扶持中小展览馆建设。有序推进《潮州市建设“博物馆之城”（2021—2025）建设方案》的实施，鼓励社会力量重点结合史迹旧址、名人故居、非遗、重大历史事件等建设专题博物馆。充分发挥大型博物馆

资源、专业人员优势和“龙头”作用，制定帮扶方案，提升中小型博物馆的展陈水平。引入奖励机制，对主题特色鲜明、展陈水平突出、人民群众喜爱的博物馆予以表彰，提高博物馆公共服务便捷化、多样化、个性化水平，实现博物馆高品质、差异化发展。提升博物馆数字化水平，将数字化广泛运用于文物展示、保护和文化教育、传播等发展要素中，提升博物馆从业人员的数字素养。推进馆藏文物数字化项目，结合实物展览，建设线上博物馆、云展览、3D展览等。借助“文博+短视频”“文博+全媒体”的形式，制作、传播“潮州历史文化”系列宣传片和专题片。

15. 弘扬红色文化基因。创建潮州红色旅游品牌，对南昌起义军三师司令部旧址、南昌起义军三师政治部旧址、潮州革命烈士纪念碑、扶轮堂、黄埔军校潮州分校旧址、柯柏年故居等文物进行环境要素的整体保护、事件关联的要素梳理、功能关联的要素利用和交通关联的空间整治，形成红色文物主题游径。在沿线植入场所空间、塑造主题文化节点等，将其与城市社区功能共享。

16. 发挥文化教育功能。结合每年“5·18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策划系列专题展览和教育活动，推进文物知识、文物展览进校园、进社区。将文物保护利用和革命传统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和中小学教育等国民教育体系，在课内

纳入相关学科，在课外联合各方组织专题游学、文物建筑工艺保护和清洁行动、文化遗产知识竞赛等，促使文化遗产成为研学实践的重要载体。

17. 推进非遗传承产业化发展。建设非遗传承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引进潮绣、潮瓷、木雕、手拉壶、泥塑、潮州菜、潮州花灯、潮州抽纱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打造集非遗生产、旅游参观、研学、购物、文化展览馆等多业态融合于一体的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18. 推进示范区域拓展。分批实施 8 项重点示范项目，并联合高校及研究机构加强潮州古城保护利用的理论研究，梳理总结示范区文物保护利用的阶段成果，提炼创新模式和经验方法，汇编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优秀成果案例集锦，形成“潮人绣古城”的实践方法论。

五、重点示范项目

按照“缀绣”“垫绣”“拼绣”“贴绣”四种类别，设立 8 个重点示范项目（详见附件 9）。

（一）“缀绣”：强化联系，强韧城市历史空间体系

借鉴潮绣中纵、横经纬连缀的针法，从保护城市历史文化景观的总体格局入手，强化文物之间的关联呼应、串珠成链，保护更加完整的文化生态格局、强化单个文物点的作用、激发系统的整体功能。

1. 示范项目：潮州城郭历史廊道

潮州古城与周边“三山如屏、一水（韩江）似带”的自然环境融为一体，是中国古代城市建设的杰出典范。始建于南宋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广济桥，以“十八梭船二十四洲”的独特风格横卧韩江。西岸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广济门城楼、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潮州府城墙遗址，连接历史城区。东岸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笔架山潮州窑遗址和韩文公祠，前者绵延四华里，窑址鳞次栉比，曾号称“百窑村”，后者是我国现存历史最久远，保存最完好的纪念唐代文学家韩愈的祠宇，它们是古城外郭的构成要素。这五处重点文物以丰富的类型和不同的建造年代，彰显潮州城郭之制的发展时序与城市历史景观。

缀绣“潮州城郭历史廊道”就是要在恢复山水景观格局、梳理城市空间脉络和整理历史文化发展线索三个层面上，连缀这些代表着潮州韩江两岸城、郭历史要素的重要文物古迹，强化可呈现潮州由唐宋发展至明清，由外郭达古城的“历史廊道”空间。

具体措施是：充分挖掘、利用以上5处文物保护单位的突出价值；进行韩江两岸“历史廊道”微景观建设、交通组织梳理和文化氛围塑造，增强动线组织、标识引导和内容联系；有序推进笔架山潮州窑遗址10号窑址保护展示馆工程及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统筹策划、整体运营廊道沿线的文化遗产展示

活动。

2. 示范项目：潮州红色革命文物径

潮州是一片有着光荣革命斗争历史的红色热土。潮州红色文化在全国影响力颇大，仅在示范区地域范围内，就有“潮州七日红”“左翼文化运动潮州六杰”“中央红色交通线”等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等红色资源：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涵碧楼（南昌起义军三师司令部旧址）、李厝祠（黄埔军校潮州分校旧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叩齿庵（南昌起义军三师政治部旧址）、潮州革命烈士纪念碑、扶轮堂、柯柏年故居等。

缀绣“潮州红色革命文物径”，就是针对以上系列单体要素在红色革命历史中时间、空间、环境和事件上的关联性进行活化利用，充分整合示范区内红色文化资源，其实施的步骤是先将空间距离较近文物串联成径，再逐步推进示范区内的整体关联。

具体措施是：延续刘察巷红色一条街的成功做法，进行环境要素的整体保护、事件关联的要素梳理、功能关联的要素利用和交通关联的空间整治，以及数字资源的整合关联。在文物径沿线植入场所空间、塑造主题文化节点等，将其与城市社区功能共享。通过设置引导系统、无障碍设施、便利服务设施、室外照明设施、绿化环境、红色景观小品等方法，更新并整治线性交通，增加其可识别性。

（二）“垫绣”：提升优化，文物本体修缮和历史环境修复

借鉴潮绣中突破单一的平面化处理，追求浮雕般的形体表现之创新针法，更好地发挥文物资源在丰富城市历史空间维度方面的巨大作用。

3. 示范项目：潮州老城古民居建筑群修缮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潮州老城古民居建筑群，位于南门义兴甲历史文化街区、许驸马府历史街区和旧西门街历史文化街区的14处古民居，分别为明代、清代与民国时期的建筑遗存，有着潮州民居建筑的典型格局，如竹竿厝、单配剑、双配剑、爬狮、四点金、五间过、三坐落等。在传统营造技艺上，潮州老城古民居建筑群有着潮州特有的金漆木雕、石雕、灰塑、嵌瓷、漆画等传统工艺，是潮州传统民居建筑的最高代表。现大部分仍为创始人的后人居住。

该“垫绣”示范项目，重点选取潮州老城古民居建筑群中的黄尚书府后座、卓府后包房、铁巷陈宅和辜厝巷林宅开展修缮工程，以潮州雄厚的传统营造技术力量为支撑，重点推进这四处古建筑精细化修缮。同时，进一步调动原住民的积极性，增强原住民的参与感和幸福感。一方面保持原住民生活的延续，在修缮的同时注重对老城居住品质的提升；另一方面，发动居民主动参与文物建筑的日常监测工作，畅通沟通渠道，推进“百

家绣百厝”。

4. 示范项目：铁巷陈宅片区历史环境修复

铁巷陈宅片区位于潮州古城中部，片区西接旧西门街、曾厝巷、小鱼市巷，东连羊玉巷、载阳巷和太平路等历史街巷。该片区拥有铁巷陈宅、己略黄公祠、宰辅巷16号等文物点，另有“百家修百厝”项目唐伯元故居等。其中，己略黄公祠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潮州传统木雕、石雕艺术的集中体现。

垫绣“铁巷陈宅片区”，是以“微改造”的方式，进行传统院落肌理与历史环境的修复与提升优化。对由于搭建、插建或建筑塌毁致使院落格局破碎的，拆除搭建、插建，以镶嵌的方式填补传统肌理中缺失的部分，延续传统院落组织关系。采用符合街区风貌的传统工艺，提高街巷空间的传统风貌特色；街区内部融入社区生活配套功能，提升居住品质和街区魅力。

（三）“拼绣”：密切组织，更新活化历史文化街区

借鉴潮绣中化零为整的针法，将繁多分散的物象单元进行有机组合，用于潮州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地段活化提升。

5. 示范项目：许驸马府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地段

许驸马府历史文化街区见证了潮州不同时期城市发展。街区内历史文化遗产类型丰富，年代跨度大，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5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15处、历史建筑10处、推荐历史建筑36处。

示范项目选取该历史街区的核心地段，以始于 1999 年开展的首期保护整治工程为基础，依照《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潮州市湘桥区许驸马府保护规划（2021-2035）》指引，采取以绿地、景观小品等微型城市空间置换临时建筑，来“拼合”原本较为孤立的核⼼地段文物古迹，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许驸马府、潮州老城古民居建筑群之东府埕儒林第，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李厝祠，以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黄府马房旧址等建筑，并对周边街巷空间等要素进行整体升级改造的策略，来强化核⼼地段的整体性复合功能和整体环境提升。同时结合“垫绣”针法开展微改造的工作，修复核⼼文物建筑及其周边环境风貌，带动片区居民对街区中的民居进行外修缮补葺；结合“贴绣”针法融入非遗传承活动，利用许驸马府开展潮州音乐专场表演、香道表演、手拉壶知识科普展、大吴泥塑民俗主题展、民乐表演，李厝祠开展红色革命史宣传等等，激活核⼼地段，带动整个历史街区的复兴。

6. 示范项目：“南门义兴甲”历史文化街区宜居社区

“南门义兴甲”历史文化街区位于古城内潮厝建筑文化的集中体现地，独特的“二路十巷”中的三巷——义井巷、兴宁巷和甲第巷。它们平行排列，完整保存了潮州传统的“坊-巷-院”的坊巷制格局，沿巷的传统院落肌理匀质清晰，历史风貌保存完整，建筑空间富有特色，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潮州

老城古民居建筑群中的甲第巷外翰第、甲第巷大夫第、兴宁巷大夫第；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即义井巷吴宅及巷口的义井；还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甲第巷 20 号资政第、18 号大夫第、16 号资政第、12 号外翰第和半园，兴宁巷 24 号大夫第，义井巷吴祥记府第和 30 号河间旧家以及大量历史建筑与推荐历史建筑，历史文化遗产密集分布。

该示范项目的“拼绣”，注重社区的密切组织来带动文化遗产的活化。根据该地段 80%建筑为私宅的特点，以社区营造为“针法”，以创建“宜居社区”为目标，梳理社区公共服务空间，结合大众记忆等文化信息，设置形成社区设施和遗产阐释的系列节点，展现社区的文化多样性。

具体措施是：以街巷为单位补充社区活动空间与设施，作为社区会客厅，提供街巷日常社区事务讨论场所、社区服务与文化活动设施。充分发挥“巷长制”与居民协调的优势作用，管理社区会客厅，使其起到强化原住民联系的作用，如甲第巷利用公产传统院落，服务甲第巷居民；兴宁巷利用现居委会北侧传统院落，扩大居委会空间，补充社区会客厅的功能，服务兴宁巷居民；义井巷置换工业建筑，增加设施点，服务义井巷。

（四）“贴绣”：多元融合，赋新历史文化资源

借鉴潮绣中将其他布料剪贴绣缝、丰富绣面内容的刺绣形式，以文物资源为核心丰富城市文化空间。

7. 示范项目：太平路历史文化街区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考察的潮州市“牌坊街”，坐落于太平路，其北段始于四进士亭巷口“四进士坊”，南段止于郑厝巷口“十相留声坊”，覆盖太平路 95% 长度。

太平路是潮州建城以来的南北向城市轴线与商业中心，是古城内最宽阔的街道。该历史文化街区北起上水门街以北 30 米，南至环城南路，沿太平路两侧进深 10-80 米，是主轴 20 余座密集牌坊、连续的骑楼、与“鱼骨状”街巷格局、街坊内方正传统院落构成的最有特色的历史空间，是潮州民俗传承、节庆活动的主要场所，也是潮州文化的引领地，代表新时代的百货大楼和各类新潮商品都最早在太平路出现。

该地段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外江梨园公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包括英聚巷郑宅、西马路庄宅、府城古井（开元古井、二目井、义井和四目井）；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1 处，太平桥遗址；历史建筑 4 处和推荐历史建筑 27 处，传统风貌建筑 241 处；市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地名 38 处。2022 年 1 月，太平路“牌坊街”入选为首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贴绣“太平路历史文化街区”，即是依照《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潮州市湘桥区太平路保护规划（2021-2035）》的规划指引，利用太平路的空间资源与文化资源，以“潮州文旅融合示范”为目标，因地制宜将文化博览、非遗传承体验和特色旅游

服务等内容“贴”入太平路不同地段，丰富太平路作为潮州古城历史轴线与商业核心区的文化内涵。

具体措施是：中段“太平路-东门街”利用部分公有建筑、闲置院落拓展商业空间和开放空间强化特色商业体验，并加强东门街至广济楼段与“缀绣”示范项目“潮州城郭历史廊道”的联系。北段将卫星一路以北作为潮州民俗与地方曲艺、手工艺展示段，依托现有博物馆、非遗大师工作室等文化展示点，建立教育实践基地，并加强与“拼绣”示范项目许驸马府历史文化街区的互动。南段重点发展创意生活、风尚生活为主的潮州生活体验，提升居民归属感，并与“拼绣”示范项目“南门义兴甲”历史文化街区加强互动。通过闲置建筑的整治修缮，纳入文化创意、活动交流、潮州品质生活商业等经营内容，成为街区活力激活点和吸引点。在太平路牌坊空间区域利用 3D、AR 投影等多媒体手段和数字技术的光影投射，展示潮州本土文化。

8. 示范项目：潮州古城智慧文旅信息化平台

“贴绣”，除了以物质空间为载体，多元融入、赋新内容，还可将看似“无形”的信息，“贴补”在既有的潮州智慧城市建设的基底当中，完善智慧文旅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线上线下文旅融合同步发展。

潮州古城智慧文旅信息化平台以建设智慧景区、智慧博物

馆、智能交通服务体系等为目标，构建旅游大数据中心，实现一部手机游潮州，为现代新旅游、新传播、新行为、新市场、新模式提供高科技服务，打造潮州古城智慧文旅的品牌。内容包括：优化旅游大数据平台功能，实现旅游大数据一张图实时呈现。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文旅宣传短信精准推送。通过运用 3D 全知导游解决方案，为游客提供景区虚拟游览和智慧导览服务。运用 AR 应用，为游客提供景点、景区、停车场、厕所的指引及智能讲解功能。运用智能预约服务，为游客提供客房、门票、网约车、公交车、餐饮、购物等预约及订购服务，提升文旅服务体验和文旅行业管理水平。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广东省文物局继续加强对广东潮州“潮人绣古城”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专业指导，加强示范区建设资金统筹，在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创新、文物安全防范、博物馆重要展览、文物国际交流合作、文物人才培养培训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家文物局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报告。

成立广东潮州“潮人绣古城”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统筹协调广东潮州“潮人绣古城”

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有关工作，研究提出建设计划及工作安排，讨论决策建设有关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法治保障

加强文物法制建设，制定和修订相关规章（标准、导则等），完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提升文物依法管理和执法水平，加强文物保护执法检查力度，严格执行文物行政执法督查制度。深入推进文物领域“放管服”审批改革，推进基本建设项目涉及文物行政审批事项的标准化、规范化。

（三）政策保障

进一步梳理和修订完善文物保护管理的相关政策，明确项目立项、用地保障、金融支持等扶持措施。发扬潮州“百家修百厝”的优良传统，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参与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建设，拓宽文物保护多元融资渠道，实现以用促保，共同助力示范区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专项资金对潮州的倾斜，统筹用好财政资金，努力为文物保护利用提供财力保障。

（四）人才培养

加大人才引进工作力度，加大对文化遗产领域领军人才、中青年创新人才的培养力度，探索高层次文博人才服务古城文物保护利用的体制机制。加强对文物工作者的培训，增强其从

事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文化情怀和业务能力。以历史文化街区为基地，开展技术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建立健全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的培训、评价机制，弘扬潮州工匠精神。引导更多投身文物事业、有专业能力的社团组织和个人参与示范区建设。

（五）智库建设

加强古城保护的智库建设，立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专家资源，引入高水平专家和研究机构，打造潮州文化智库平台，为示范区建设的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推动研究成果转化。

（六）宣传引导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普及，进一步加大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的宣传力度。在潮州基础教育环节增加有关潮州历史文化和遗产保护的通识教育，增强青少年爱国爱家意识，普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基本理念和知识。充分调动海内外潮人参与古城提升行动的积极性，形成举市区之力、聚万众之智建设示范区的浓厚氛围。